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 於2023年10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9月18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2023年10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9,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任何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除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因其他工作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即文壹川先生、林家禮博士、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馬富軍先生、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葉中賢博士、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及洪嘉禧先生）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最高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訂立信用支持協議)。	51,308,991 (99.999996%)	2 (0.000004%)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3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